

绛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 142020 号 提案的答复

吕俊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监管力度、改善改善村容村貌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村庄布局散落，土地资源浪费较大，道路规划不合理及村级重要公共场所布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废弃闲置宅基地合理利用等问题，确实是当前美丽乡村建设普遍存在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十四五”期间，我们将按照县委、政府制定的“五四发展思路”，继续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为了切实改善和提升村容村貌，进一步美化村庄人居环境，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按照《运城市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百日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我县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多措并举，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百日整治大提升行。

1、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县上成立了县委书记解芳、县长李翔挂帅的双组长百日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村党支部书记主任是“一线指挥长”，实行县四大班子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包街巷、包责任区、包联户，驻村工作队主抓，相关

部门配合，明确重点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党政主要领导齐心协力抓百日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

2、大力宣传，加强督查。农村人居环境“三分靠人管，七分靠自律”，我们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担负起参与、管理、保持、维护环境责任，在县电视台开辟百日整治大提升专栏，宣传基层好经验、好做法，曝光发现问题。各乡镇、村通过大喇叭、微信、宣传栏、村规民约等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同时发挥评比激励作用，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环境卫生评比活动，真正让群众由“观看者”、“局外人”，成为农村环境整治的参与者、建设者、受益者。同时加大督查力度，我们从农业农村局、电视台专门抽调五人负责人居环境日常工作，并与五个工作专班深入各乡镇、村进行督查，对存在问题在微信群通报，县电视台配合各组明察暗访进行电视曝光，我们共现场督导12次，督导乡镇10个，督导村50余村，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各乡镇、村对通报反映问题，立行立改。对领导不重视、推进措施不力、存在问题较多、工作落后乡镇，实行提醒、约谈、大会剖析。

3、建立机制，长效运行。为严在经常、抓在日常，做到常抓抓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从根本上解决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状况，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运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结合近年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践，我县制定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提升长效管理机制，对交通沿线、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等提出明确整治标准要求，分别由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公路、妇联、乡镇等部门和单位主抓，各村聘用配备了垃圾清洁员和转运员，列支专项经费，建立了管理制度，真正做到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



2022年6月21日